



##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261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1年12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查伊拉克遵守其有关决议的情况,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达下列几点。

1. 关于遣返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伊拉克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伊拉克不仅拒绝立即释放和遣返这些国民,并且“不论他们置身何处或被拘留在何处”都拒绝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近这些人,也不“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这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

2. 关于标界委员会,伊拉克的立场绝非合作性或建设性的。例如,伊拉克出席标界委员会的代表于1991年8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正式指出,“伊拉克从一开始就反对这整个行动,因为这种这对伊拉克的领土权利而言是不公正和不平等的”。此外,伊拉克拒绝参加1991年8月19日和20日在瑞士举行的标界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会议。伊拉克还拒绝参与1991年11月2日至6日标界委员会调查队访问非军事区的工作。

3. 虽然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规定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交还完毕,但伊拉克却拒绝归还从个人和公司攫取的财产。而且,迄今所交还的财产也不完全是完整无损的。例如,国家文化、艺术和文学理事会的财产就不完全,科威特新闻机构的财产也大都遭受严重损坏。

4. 伊拉克有义务对各成员国停止敌对或挑衅行动。此外,伊拉克声称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合作,它仍在科威特领土上维持五个派出所。伊拉克一再侵犯科威特的领土主权,这进一步显示了伊拉克对科威特领土主权的侵犯。

毋庸置疑,上述事实显示“伊拉克政府的政策和做法”并未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显然地,伊拉克必须充分执行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请将本函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安排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